

ICS 29.220.10;27.120.99

F 83

备案号:973-199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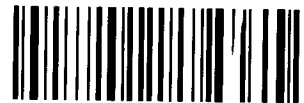
EJ

中华人民共和国核行业标准

EJ/T 525.4-1997

核电厂用铅酸蓄电池 第4部分:维护、试验和更换方法

The vented lead-acid batteries used in nuclear power plants
Part 4: Recommended practice for maintenance,
testing, and replacement



060525000742

1997-12-23 发布

1998-06-01 实施

中国核工业总公司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IEEE 前言	III
1 范围	1
2 引用标准	1
3 定义	1
4 蓄电池维护	2
5 蓄电池试验大纲	5
6 蓄电池试验程序	7
7 蓄电池更换准则	10
8 记录	10
9 回收利用和处置	11
附录 A(提示的附录) 影响蓄电池电解液比重的因素	12
附录 B(提示的附录) 存在比重梯度时充电状态的确定	14
附录 C(提示的附录) 浮充电压	14
附录 D(提示的附录) 应急纠正措施	15
附录 E(提示的附录) 蓄电池安装的外观检查	16
附录 F(提示的附录) 蓄电池间连接电阻的测量	18
附录 G(提示的附录) 应用选择	24

前 言

本标准是对 EJ/T 525-90《核电厂大型铅蓄电池维护、试验和更换准则》的修订,等效采用美国标准 ANSI/IEEE Std 450-1995《固定使用的透气式铅酸蓄电池维护、试验和更换的推荐实施方法》,技术内容与该标准等同,编写结构和方法符合 GB/T 1.1—1993 的要求。

在 ANSI/IEEE Std 450-1995 引用的标准中,除 ANSI/IEEE Std 100-1992《新电气和电子术语词典》外,均已转化为我国标准,本标准引用的是转化后的我国标准。由于 ANSI/IEEE Std 100-1992 是术语标准,我国已有同类标准,如 GB/T 4960—1996《核科学技术术语》系列标准和 GB/T 2900《电工术语》系列标准(GB/T 2900.11—1988《蓄电池名词术语》)等,因此在本标准中不再引用。本标准将 ANSI/IEEE Std 450-1995 中的非国际单位改为国际单位,符合我国强制性标准 GB 3100~3102-93《量和单位》的规定,有利于本标准的贯彻实施。

与 EJ/T 525—90(参照采用 ANSI/IEEE Std 450-1980《发电厂和变电所大型铅蓄电池维护、试验和更换的推荐惯例》)相比,本标准的基本结构未变,只对原内容作了一些调整并增加了下列新内容:a) 5.4 更改的性能试验;b) 9 回收利用和处置;c) 附录 E、附录 F 和附录 G。

本标准提供了蓄电池维护、试验和更新的通用实施方法,适用于各种容量和固定使用的透气式铅酸蓄电池。

本标准可单独使用,当它与 EJ/T 641—92《核电厂大型铅酸蓄电池容量的确定》、EJ/T 650-92《核电厂大型铅酸蓄电池安装设计和安装准则》和 EJ/T 573-91《核电厂安全级蓄电池质量鉴定》结合使用时,可以对核电厂中使用透气式铅酸蓄电池提供容量选择、安装设计、质量鉴定、安装、维护、试验和更换的一般指导。

为便于使用,将上述 3 个标准与本标准合并为一个标准的四个部分:

第一部分:容量确定(原 EJ/T 641-92)

第二部分:安装设计和安装准则(原 EJ/T 650-92)

第三部分:质量鉴定(原 EJ/T 573-91)

第四部分:维护、试验和更换方法(本标准)

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,同时代替 EJ/T 525-90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、附录 C、附录 D、附录 E、附录 F 和附录 G 都是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全国核仪器仪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核工业标准化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牛祝年、张永欣。

本标准委托全国核仪器仪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